密云县环境保护局2008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密云县环保局编制的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的事项。报告后附相关的统计表。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二、公文类政府信息基本情况**

本局在2008年度共计产生公文类政府信息22条，其中主动公开的公文类信息有9条，依申请公开的公文类信息有9条，免于公开信息4条。

**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08年度共主动公开的信息有9条，全文电子化达100%。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本局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采用了政府网站公开专栏，并重点加强本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形成统一受理、统一办理、规范服务的工作流程，为公众了解信息提供便利。

**四、人员和收支情况**

1、工作人员情况：本机关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兼职人员共2人，同上年相比，增加1人。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今年未收取任何费用。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今年未收取任何费用。

4、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未产生此类费用。

**五、咨询情况**

2008年，本局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22人次。其中，现场咨询20人，电话咨询2人。

本局200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为22次。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本局2008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8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1、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  
    我局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梳理局机关以及局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  
    2、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  
    本局将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开信息的电子化，降低公众查询成本。  
     3、系统整合，提高网站服务功能  
     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进一步整合基层单位网站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一是合理设置信息公开栏目界面，在主页上建立查找政府信息的快速通道，在较为显眼的位置设置相关连接，方便查找政府信息。二是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按照信息内容的相关性，做好信息标题与信息全文之间、信息与信息之间、各信息内容类别之间的关联，尽量减少点击层次，提高网上服务效率。

2009年3月30日